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

揭市交函〔2022〕151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原局长张自旺同志任职 履行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报告

中共揭阳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市审计局：

根据《审计报告》（揭审投报〔2022〕1号）、《揭阳市审计局关于市交通运输局原局长张自旺同志任职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揭审整改函〔2022〕3号），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落实责任主体，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问题及审计建议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1、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进展缓慢。

落实情况：2020年5月，我局相继印发《揭阳市2020年决胜攻坚“四好农村路”建设督导方案的通知》（揭市交〔2020〕173号），2021年7月出台《关于开展揭阳市2021年农村公路建设调研督导的通知》（揭市交字〔2021〕73号），组织人员分片对全市农村公路建设情况进行检查指导，每月（半月）印发相

关督导通报，有效促进各县（市、区）“四好农村路”建设，2020年完成862.857公里，2021年完成313.6公里，完成省厅下达年度计划任务。

2、未制定揭阳市省级交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落实情况：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2022年4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出台《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揭市交〔2022〕240号）。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交通执法未按相关规定扣留和拖运车辆。

整改情况：2020年以来，我局相应出台《揭阳市货运行业乱象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揭市交〔2020〕241号），《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联合执法工作规范（试行）》、《揭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超限检测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揭市交字〔2022〕49号）等相关制度，有效地促进各项执法工作高效、有序、廉洁开展。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2022年4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给予原综合行政执法局领导班子通报批评，对时任有关执法大队（室）负责人陈楚瑞、袁旭明、黄益松、魏创雄进行谈话提醒的处理。

4、公共交通发展缺乏符合广东省城市公交发展规划需要的规划，公共交通发展缓慢。

整改情况：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局于2021年3月启动《揭阳市中心城区公交线网专项规划（2021-2035）》编制工作，目前编制工作正抓紧推进。规划出台后，我局将通过优化客运场站和公交线网布局，力求公交场站、点、线路规划更加合理、更加贴近群众需求、更加方便群众出行。

5、对上级交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执行监督不到位。

整改情况：我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督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好项目申报成熟度，落实好项目建设条件。因受各方因素影响，上级补助资金确实无法支出的，依程序报上级调整，确保资金使用率。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单位，我局将加强督促，通过约谈、通报等形式，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提高计划执行率，促进项目尽早建设投产使用。

6、《卸货流程及卸货工作管理制度》授权卸货场收取保管费不合规。

整改情况：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对《卸货流程及卸货工作管理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并对其中条款进行修改，于2022年1月11日印发《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卸货流程及卸货工作管理制度〉的通知》（揭市交字〔2022〕26号）。今后，我局将加强执法监督及制度建设，更好地促进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廉洁开展。

(二) 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未事先经民主决策，没有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直接签订协议约定租赁 3 个停车场事项，涉及金额 237.60 万元。未经民主决策委托 4 项物业管理服务，没有按规定实施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673321 元。物业服务、审计服务、印刷服务和修缮工程没有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或定点采购，涉及金额 131.65 万元。3 个修缮工程项目造价没有送财政部门审核，涉及金额 148874.84 元。

整改情况：2020 年 1 月 6 日，国办督查室暗访曝光我市货运行业乱象问题。为加强货运乱象治理工作，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揭府办函〔2020〕10 号），我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分别与榕城区鹏远停车场、空港炮台镇通升停车场、揭阳市产业园霖磐德桥停车场等 3 个卸货场签订了治超卸货场租赁合同。当时因情况紧急，且政府采购流程需要较长时间，为及时完成整改任务，故没有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采购项目。

卸货场合同期满 1 年，我局于 2021 年 3 月启动政府公开招标程序，2021 年 6 月，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分别与榕城区鹏远停车场、空港炮台镇通升停车场、揭阳市空港经济区联兴发胶合板厂、揭阳市万嘉园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 个停车场签订租赁合同。

近两年来，我局加强项目的采购管理，重新修订完善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资产管理

制度》、《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接下来，我局将组织局干部职工学习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强化依法办事，严格政府采购法规意识和观念，提高单位行政管理水平。

2、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违规扩大开支标准和没有采取竞争性方式租赁 55 个办公用停车位，且存在合同、停车位管理不规范问题。

整改情况：我局办公楼于 1996 年底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办公楼公用场地较小且占用职工宿舍楼的公用场所。2012 年初，随着业务及办事群众的不断增加，为保障机关办公秩序，我局租用广东省和丰物业有限公司停车场，用于解决局工作人员及前来办事群众车辆停放的问题。2022 年 4 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通过政府智慧云平台启动采购租赁停车场服务的程序，并研究制定机关停车场管理制度。

3、实施办公楼修缮多计税金 21604 元。

落实情况：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局立行立改，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将局办公楼修缮多付 3 家施工单位税金共计 21604.00 元进行清退并上缴市财政局。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财经法规的学习，规范合同条款及表述，提高依法理财、依法行政的能力。

4、未按规定采取竞争性方式实施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落实情况：我局已于 2020 年 6 月中止与揭阳市润迪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2022 年 4 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决定通过政府智慧云平台启动向社会购买劳务服务的程序。今后，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确保采购行为合规合法。

（三）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方面

1、主要领导负责单位财务审批工作不合规。

整改情况：2020 年 3 月，我局对《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财务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局重大经济事项民主集中决策机制，明确支出审批权限及程序，财务审批按权限由分管财务领导或办公室负责人审批。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抓好执行，推进健全重大经济民主集中决策机制，提高单位财务管理水

2、原市港航管理所收取的“货物港务费”没有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落实情况：正对审计发现的问题，2022 年 4 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出台《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揭市交〔2022〕242 号）。今后，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及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加大对直属单位监督管理的力度，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的职责。

3、“安全专项经费”使用超范围，涉及金额 55.5 万元。

落实情况：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2022 年 3 月份，我局通

过调整账务，将原在“安全专项经费”项目列支创文经费 55.5 万元，调整至“经费支出-基本支出”列支。今后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确保专项经费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4、未严格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制度及现金支付规定，涉及金额 193632 元。

落实情况：今后，我局将根据《关于实施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通知》、《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严格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和公务卡结算制度，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采用转账及转账代发方式，进一步规范现金管理行为。

5、部分食堂支出核算不实，涉及金额 504570 元。

整改情况：2018 年 9 月我局已落实市委巡察整改，采取实际用餐人数结算。2021 年 3 月，印发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食堂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素质，规范食堂管理。

6、内部审计工作不够规范。

落实情况：我局三定方案于 2020 年 1 月由市委同意印发，实施才 2 年，有关机构编制职能于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1 月已作了两次调整，频繁调整单位三定方案不利于维护三定方案的权威性，不利于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2022 年 4 月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出台《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接

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更好促进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各项工作合法、规范、安全、有效开展。

（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未能严守纪律，队伍管理不到位。

落实情况：2018 年巡察发现问题、2020 年初国办暗访“货运乱象”问题发生后，我局一批党员领导干部受到了严重的处分。对此，我局深刻汲取教训，警钟长鸣，局党组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通过加强党员教育、加强日常教育监督、加强执法队伍整顿教育、完善党风廉政工作机制等形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2、“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实际执行数与年初预算批复数有偏差。

落实情况：我局将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公务用车管理不到位。

落实情况：由于我局大部分车辆使用时间较长，特别是执法公务用车使用频次较高，车辆严重老化，车辆维修费用也相应增大。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2021 年 7 月，

我局印发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将全部公务车纳入揭阳市公务车管理信息平台集中管理，实行卫星定位，通过平台订单调度使用公务车。今后将严格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022年3月份，我局已向相关单位追回多付车辆维修费30.00元。

4、“公务接待费”开支存在手续不全、支出不实等问题

落实情况：2018年9月我局已落实市委巡察整改，采取实际用餐人数结算。2021年3月，制定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食堂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执行《广东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我局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规范公务接待财务核算行为。

5、原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发放高温津贴依据不足。

落实情况：我局于2022年1月11日对原直属单位市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于2017年12月发放高温津贴23400.00元进行清退并将该款上缴市财政局。今后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规范津补贴发放行为。

（五）审计建议

1、加强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发挥交通项目投资效益。

落实情况：我局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申报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督促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把好项目申报成熟度，落实好项目建设条件。因受各方因素影响，上级补助资金确实

无法支出的，依程序进行调整，确保资金使用率。对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进度缓慢的单位，落实其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跟踪管理，推进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提高计划执行率，促进项目尽早建设投产使用。我局已于2022年4月印发了《省级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制度，切实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2、严格规范交通执法工作，树立交通执法良好形象。

落实情况：2018年巡察发现问题、2020年初国办暗访“货运乱象”问题发生后，我局一批党员领导干部受到了严重的处分。对此，我局深刻汲取教训，警钟长鸣，局党组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通过加强党员教育、加强日常教育监督、加强执法队伍整顿教育、完善党风廉政工作机制等形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执法队伍形象。

3、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落实情况：近两年来，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单位内部管理，确保各项工作有序运行，我局修订完善了《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财务管理制度》、《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揭阳市交通运输局食堂管理制度》、《揭阳市交通运输局资产管理制度》、《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今后将严格

执行内部监督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六）其他问题

1、关于部门预算批复数与实际执行数偏差较大的整改情况。

落实情况：我局将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的精细化水平，做好项目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确保列入年度预算项目科学切实可行，并加大力度推动计划项目建设，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往来款长期挂账。

落实情况：我局往来款挂账因形成时间跨度较长，且原来债务单位因种种原因倒闭或运营困难，清理难度较大。今后，我局将加大力度，组织人力，逐步对往来款进行清结，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部分项目资金被以前年度暂付款占用。

落实情况：我局部分项目资金被以前年度暂付款占用，因形成历史久远且成因复杂，不宜进行抵消或核销财务管理。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内部控制，规范账务处理，确保不再新增项目资金被占用的问题。

4、未按规定与建立劳动关系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涉及人数 12 人。

落实情况：2019 年机构改革后，我局对原交通运输综合执

法局办公地点进行整合，截止 2020 年 12 月，原执法各大队雇佣的临时人员（门卫及厨师、清洁工）12 人已全部解雇。今后，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用人管理。

5、市公路事务中心榕城、空港、产业园公路养护站超编 8 人。

落实情况：2020 年 12 月，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中共揭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公路事务中心及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揭市机编发〔2020〕73 号）精神，“撤销市公路事务中心产业园分中心、市公路事务中心产业园公路养护站；市公路事务中心及属下事业单位编制总数保持不变，属下事业单位市公路事务中心榕城公路养护站事业编制 27 名、市公路事务中心空港公路养护站事业编制 27 名”。

市公路事务中心公路养护站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机构改革至成立以来没有调入人员，经过阶段来人员退休等自然减员，目前榕城公路养护站 29 人、空港公路养护站 26 人，二个养护站实有人员 55 名，另空港公路养护站一名职工正在办理退休手续，待相关手续审批办理完成后，市公路事务中心将完成超编人员的消化工作。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编制管理工作。

6、2 个采购项目需支付较大金额预付款，没约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存在履约风险。

落实情况:今后,我局将加强政府采购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流程,防范履约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2017年特定人群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执行范围不符,且没有通过媒体宣传和在公交车显眼位置公布监督电话。

落实情况:经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揭阳市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和学生等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财政补贴实施方案》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我局通过制作《7月1日起,市区这5类人群可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公交出行惠民新举措:老年人免费卡和学生打折卡启动办理!》《公交出行惠民新举措:老年人免费卡和学生打折卡这样办!》等相关推文,在揭阳交通发布、揭阳政务服务、揭阳广电、榕江通等微信公众号进行广泛宣传。同时印制了2000份宣传海报,下发到各家公交企业、市区各学校进行广泛张贴宣传。截至2022年3月31日,敬老卡申办数量为7885张,已制卡完成发放7858张;学生卡申办数量为1336张,已制卡完成发放1314张,有效地推动特定人群免费或优惠乘坐公交车政策的实施。

8、签订委托劳务派遣及保洁服务合同约定税金税率不合理。

落实情况:我局已于2020年6月中止与揭阳市润迪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及广东润迪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及保洁服务。今后,我局将加强合同管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

合同条款及表述，合理合规使用财政资金。

9、委托拖车公司拖运车辆费用高。

落实情况：鉴于智慧云平台及中介超市均未有委托拖车业务，2022年4月经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按照有关程序，委托揭阳市好运汽车修理厂受理交通执法检查过程中需拖运车辆的业务。今后我局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对于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我局已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并继续推进相关工作。我局将以此为契机，举一反三，及时纠正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单位内部管理，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促进交通事业健康发展。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